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七年三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盈意见字第 D104-2 号**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审亚太已对发行人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01 号《审计报告》，且因《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和税务等情况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2017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安排，为高效、有序的完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的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因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即将到期，根据发行人目前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工作进展情况，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3、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前置审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深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

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之规定，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2017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01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6,871,155.23元和77,745,196.57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01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01-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

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01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管理办法》），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01 号《审计报告》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01-2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871,155.23 元和 77,745,196.57 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2、根据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93,399,772.38 元，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3、根据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等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振标和郑香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4、根据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01 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0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0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

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和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以及工商、税务、环保、社保、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比 99.77%、99.89%和 99.87%，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租赁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定价依据 | 2016 年度    |            |
|-------|--------|------|------------|------------|
|       |        |      | 金额（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泰州悦然  | 房屋     | 市场价格 | 387,072.00 | 0.07       |

### 2、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依据 | 2016 年度      |            |
|------|--------|------|--------------|------------|
|      |        |      | 金额（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泰州悦然 | 代收水电费  | 市场价格 | 94,283.39    | 0.02       |
| 重庆易宠 | 销售宠物用品 | 市场价格 | 1,594,634.09 | 0.29       |

### 3、关键关联人员薪酬

| 项目       | 2016 年度金额（元）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3,792,777.87 |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12.31 |           |
|------|------|------------|-----------|
|      |      | 账面余额（元）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泰州悦然 | 387,072.00 | 19,353.60 |
| 应收账款 | 重庆易宠 | 30,071.11  | 1,503.56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遵循公平原则，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情况

| 序号 | 承租方  | 地址                              | 租金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1  | 越南好嚼 | 越南西宁市展鹏县安靖乡铃中三出口加工区 30 号、31 号厂房 | 2,385,256,833 越南盾/半年 | 自交付之日起 5 年零 45 天 | 咬胶的生产 |

经本所律师核查，越南好嚼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租赁协议合法有效，越南好嚼有权依照约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

### 2、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  | 佩蒂股份 | ZL201630247795.6 | 外观设计 | 包装袋  | 2016.06.16 | 2016 年 11 月 23 日 |

### 3、发行人新增商标情况

| 序号 | 商标                                                                                  | 注册人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                                                    | 商标权到期日          |
|----|-------------------------------------------------------------------------------------|------|----------|----|-----------------------------------------------------------|-----------------|
| 1  |  | 佩蒂股份 | 15511577 | 28 | 游戏器具;家养宠物玩具;玩具;动物棋;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钓鱼用具 | 2026 年 7 月 13 日 |
| 2  |  | 佩蒂股份 | 15511578 | 21 | 动物用梳;牙刷;牙线;化妆用具;清洁用垫;沐浴海绵;家养宠物用笼子;宠物排泄用盒（盘）;动物饲料槽;捕虫器     | 2026 年 7 月 13 日 |
| 3  |  | 发行人  | 15511579 | 20 | 家具;玩具箱;动物标本;羽兽毛工艺品;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窝;家养宠物用床;饲料架;宠物靠垫;家养宠物栖息箱 | 2026 年 7 月 13 日 |

### 4、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 类别   | 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净值(元)         |
|------|---------------|---------------|---------------|
| 运输设备 | 8,295,512.03  | 4,558,357.84  | 3,737,154.19  |
| 机器设备 | 57,004,186.99 | 30,363,591.94 | 26,640,595.05 |
| 其他设备 | 12,240,297.68 | 5,048,525.13  | 7,191,772.55  |
| 合计   | 77,539,996.70 | 39,970,474.91 | 37,569,521.79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方  | 采购产品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
| 1  | 平阳县诚利皮业有限公司     | 佩蒂股份 | 漂白皮          | 参考市场定价  | 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 |
| 2  | PENG SHENG FEED | 佩蒂股份 | 咬胶片          | 564 万美元 | 2017 年度          |
| 3  | 温州普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佩蒂股份 | 漂白牛皮粉碎料、漂白结骨 | 参考市场定价  | 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  |

####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订单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  | 客户            | 主要产品        | 订单金额<br>(万美元) | 签订日期       |
|----|------|---------------|-------------|---------------|------------|
| 1  | 佩蒂股份 | Petmatrix LLC | 谷蛋白棒卷鸡肉、结骨等 | 157.71        | 2017年1月12日 |
| 2  | 佩蒂股份 | Petmatrix LLC | 谷蛋白棒卷鸡肉、结骨等 | 178.24        | 2017年2月23日 |
| 3  | 越南好嚼 | Petmatrix LLC | 谷蛋白棒卷鸡肉、结骨等 | 94.90         | 2017年1月12日 |
| 4  | 越南好嚼 | Petmatrix LLC | 谷蛋白棒卷鸡肉、结骨等 | 101.57        | 2017年2月23日 |

### 3、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2016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62716612302016F12130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借款年利率为 4.132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 （三）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根据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为 122,032,818.22 元、预付款项为 5,842,669.95 元、其他应收款为 5,345,096.56 元，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的情形。

2、根据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为 128,401,823.36 元，预收款项为 90,934.11 元，其他应付款为 406,222.22 元，无对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的情形。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条所述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 股东大会 |                 |                  |
|------|-----------------|------------------|
| 1    |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 年 11 月 18 日 |
| 2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 年 3 月 1 日   |
| 董事会  |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16 年 11 月 2 日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17 年 2 月 10 日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17 年 3 月 10 日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017 年 3 月 19 日  |
| 监事会  |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7 年 2 月 10 日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7 年 3 月 19 日  |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于挂牌公司监管的相关要求，规范公司运作，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公司运作规范，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监管要求。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收优惠

上海智宠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23 号），9 月份收入满足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本期减免增值税 113.2 元。

### （二）政府补贴

根据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01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政府补贴：

| 补助项目                           | 金额（元）        | 政府批文           | 与资产相关/<br>与收益相关 |
|--------------------------------|--------------|----------------|-----------------|
| 股改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奖励资金                | 1,497,360.00 | 平金融办[2016]45 号 | 与收益相关           |
| 平阳县 2015 年度县外向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 452,250.00   | 平商务[2016]61 号  | 与收益相关           |
| 2015 年品牌建设专项奖励资金               | 200,000.00   | 平经信[2016]261 号 | 与收益相关           |
| 2014、2015 年度“亩产论英雄”土地使用税财政补助资金 | 303,046.00   | 平经信[2016]165 号 | 与收益相关           |
| 省级新产品鉴定奖励资金                    | 150,000.00   | 平科[2016]62 号   | 与收益相关           |
| 2015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 113,386.49   | 平人社[2015]175 号 | 与收益相关           |
| 2016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奖励                | 90,000.00    | 泰科[2016]141 号  | 与收益相关           |
| 新三板挂牌企业完成定向增发融资奖励              | 52,000.00    | 平金融办[2016]28 号 | 与收益相关           |
| 2016 年度平阳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  | 18,000.00    | 平环[2016]151 号  | 与收益相关           |
| 平阳县 2015 年度专利补助、奖励经费           | 12,000.00    | 平科[2016]65 号   | 与收益相关           |
| 上海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11,960.00    | 沪商财（2010）588 号 | 与收益相关           |
| 江苏省失业保险补贴                      | 1,200.00     | 苏人社发[2015]15 号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2,901,202.49 |                |                 |

根据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01 号《审计报告》及税收优惠文件、财政补贴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

规。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环境保护

根据平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平环函[2017]3 号《函》，发行人和温州顺通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 年 1 月至今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根据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康贝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被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2、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平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泰州市高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江苏康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

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2、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间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峰

经办律师：孙孝立

经办律师：陈智阳

日期：2017年3月30日